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2020-063号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及时落实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前次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的间接控制。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9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之LP不参与该次交易,该等2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该次交易的7支境内基金之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在境外,上市公司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智路资本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LP份额,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之L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019年6月21日,该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前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已累计持有合肥裕芯74.46%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74.46%[1](**前次交易中,G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已经交割给上市公司的标的企业合计持有安世集团79.98%的权益比例,下同。**)的权益比例。

2、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前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对安世集团的权益持有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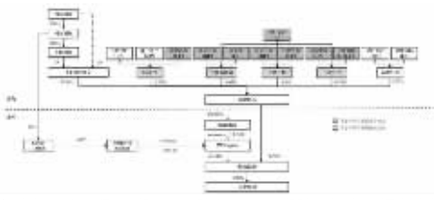

注:前次交易中,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GP拥有的财产份额和相关权利已经转让予小魅科技,但暂未交割。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收购合肥裕芯的4名股东(即4支境内基金)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3支基金中建广资产、北京中益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4支基金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中,拟全部采用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为:1、合肥芯屏,持有北京广汇99.9521%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前次交易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暂未交割的北京广汇G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在本次交易中无条件交割予上市公司指定第三方);2、建广资产,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中,拟采用股份及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为:1、袁永刚,持有宁波益穆盛99.9944%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2、宁波中益,持有合肥广韬99.9972%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3、宁波益昭盛,持有宁波广宜99.9768%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4、北京中益,持有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的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合计持有合肥裕芯74.46%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合肥裕芯98.23%的权益比例,并间接持有安世集团98.23%的权益比例。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615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为合肥裕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合肥裕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84,747.12万元。

考虑到合肥裕芯为持股平台,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Gaintime收购JW Captial之LP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裕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裕成控股持有安世集团100%股权,安世集团为合肥裕芯下属的主要经营实体。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合肥裕芯进行评估,对合肥裕芯所持有的下属经营实体安世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中纳入收购范围的主体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等4支基金,上述基金均系为持有安世集团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主体,除持有下层主体股权外所拥有的其他净资产为132.03万元,参与本次交易的3支基金GP和4支基金LP合计间接持有合肥裕芯23.78%的股权。上述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资产价值可根据合肥裕芯估值及上层各出资主体的审定数据进行测算,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的情况下,经换算,上述资产的参考价值为709,761.99万元人民币。

4、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在上述参考价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少数股权收购背景,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633,371.55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合肥芯屏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肥裕芯上层各出资主体中其他净资产的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价值,经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不超过标的资产的参考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4支基金的L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和3支基金的G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根据各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基金LP从基金退出后需向其GP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指根据各标的企业相关基金协议或合伙协议约定,LP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和支付基金管理费/项目服务费,考虑到各基金合伙人的交易诉求并经友好协商,各支基金中各出资人的对价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针对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三支基金,其LP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为对价原值扣除应支付给2名GP(即建广资产、北京中益)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和基金管理费。上市公司按照各GP的实缴出资额及其有权收取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和基金管理费向各GP支付交易对价。

针对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99.9521%的L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鉴于在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股权交易中,建广资产和合肥建广已将其持有的北京广汇GP财产份额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小魅科技,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方同意将在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过户同时将北京广汇GP财产份额过户至小魅科技名下。因此对于本次交易中北京广汇的LP财产份额及相关权益的对价,上市公司按照未扣除投资收益分配金额以及项目服务费的原价支付,同时在本次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合肥芯屏因退出北京广汇而应向北京广汇或小魅科技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及投资收益分配的计算方式及结算时间。其中,投资收益分配的结算日为合肥芯屏出售完毕标的股票之日或标的股票限售期期满后12个月届满之日(上述时间以较早发生时间为准),结算的基准为截至结算日合肥芯屏已出售股票的总价及未出售股票按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总价之和。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633,371.55万元。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5,0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618,371.55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68,267,995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闻泰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0.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按照本次交易的定价及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企业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
合肥芯屏	北京广汇	487,947.49	-	487,947.49	53,869,230
袁永刚	宁波益穆盛	71,869.05	3,500.00	68,369.05	7,547,918
宁波中益	合肥广韬	41,065.90	6,386.13	34,679.77	3,828,634
宁波益昭盛	宁波广宜	18,090.48	1,809.05	16,281.43	1,797,463
建广资产	宁波益穆盛	4,495.91	-	4,495.91	854,447
	合肥广韬	2,242.45	-	2,242.45	
	宁波广宜	1,001.23	-	1,001.23	
北京中益	宁波益穆盛	4,495.91	1,890.00	2,605.91	370,303
	合肥广韬	1,495.30	747.00	748.30	
	宁波广宜	667.82	667.82	-	
合计		633,371.55	15,000.00	618,371.55	68,267,995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来源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124,033,709股,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7,210,112股。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80,802	160,000	27.59%
2	云硅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测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208,088	105,00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00	290,0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	15,00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10,000	1.72%
合计			58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标的企业包括北京广汇、宁波益穆盛、合肥广韬、宁波广宜,其中:

1、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向北京广汇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广汇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持有的北京广汇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合肥芯屏持有的北京广汇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益穆盛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益穆盛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益穆盛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袁永刚持有的宁波益穆盛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日向宁波广宜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广宜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宁波广宜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益昭盛持有的宁波广宜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4、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9日向合肥广韬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合肥广韬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广资产和北京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GP份额过户登记至小魅科技名下以及宁波中益持有的合肥广韬LP份额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名下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核的无异议函和台湾经济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事项的批准。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上述审批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尽管如此,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第五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的无异议函及台湾经济部的批准不存在重大可预见障碍。尽管如此,最终能否取得无异议函或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除此之外,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重组协议和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且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境外审批通过的情况下,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及手续,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并未在上述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司无使用上述账户进行下一步购买计划。为了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北路证券营业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014422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在公司收购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容大”)时承诺:在承诺期(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内,泸州容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6,000万元(2018年度2,000万元、2019年度9,000万元、2020年度1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泸州容大2019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差额8,954.12万元,应由小康控股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小康控股2019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共计8,954.12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60035 证券简称:*ST敦种 编号:临2020-02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诉金额:本次公告3起案件均处于立案阶段,公司最近12个月未披露的重要诉讼涉诉金额为113,648,453.23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22,496,516.76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91,151,936.47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正在与起诉方积极商谈和解,为此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临2020-027),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敦煌种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最近 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13,648,453.23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或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15	合作经营合同纠纷	22,496,516.76	一审尚未开庭
2	(2020)新01民初181号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6.24	买卖合同纠纷	41,584,721.27	一审尚未开庭
3	(2020)沪0115民初39699号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0.7.6	买卖合同纠纷	49,567,215.20	一审尚未开庭

二、相关诉讼的情况说明

(一)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3日,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种业”)经协商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平安种业以无偿授权方式授予敦煌种业在2016-2017年、2017-2018年、2018-2019年三个经营周期独家生产、销售和经营权,双方共同经营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子品种。敦煌种业负责三个品种的收购、质控、加工、包装、经营、仓储、销售、回款、核算,负责组建合作经营团队及全面管理,销售团队以平安种业原有销售团队为主体,接受统一管理。敦煌种业可使用敦煌飞天和吉林平安两个品牌在三个品种权授权区域内经营销售,并对利润分成、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条件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保证条款约定,为保证协议顺利履行,平安种业以三个品种权为质押标的,双方签订质押协议,平安种业负责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平安种业分别保证在2016-2017、2017-2018销售季结束后,顺利完成标的种子500万公斤和900万公斤以上销售,如未实现销售目标或者虽实现销售目标但未产生净利润,敦煌种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平安134、平安18、平安180、平安188、平安177、通平1号九个杂交玉米种子品种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如授权期满后,敦煌种业仍留存有未销售的标的种子,合格种子由平安种业按成本价回购。

前述协议签订后,敦煌种业先后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组建合作经营管理团队,承接平安种业原有重点收购网络,调动 5,626万元资金收购种子,为平安种业销售团队创造履约条件,仅2016-2017年度,敦煌种业为平安种业垫付种子绿色通道试验费185万元,出借种衣剂、包装物共计价值165.7万元,出借平安998成品种子价值70万元,合计4,207,175.00元。而平安种业并未兑现承诺,2016-2017年度仅销售标的种子46.9万公斤,当年就造成亏损233.3万元。敦煌种业为了维护合作经营关系,考虑到经营周期整体绩效,继续投入资金支持运营,但平安种业因其销售乏力,与其保证完成的销售量差距甚大。

为此,敦煌种业于三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多次致函要求平安种业回购库存种子,偿还支借的物资款及资金,并履行将《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玉米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给敦煌种业的义务,平安种业仅承诺回购剩余库存种子,但至今既不实际履行库存种子回购义务,也不偿还支借的物资款及资金,且拒绝办理约定标的种子品种权无偿转让手续,其行为已给敦煌种业该项业务的后续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并已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以上事实,敦煌种业依据《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0日,敦煌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原告库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垫资购买的平安系列产品包装袋和包衣剂;如若不能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1,272,000.00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支借的种衣剂、包装物、平安998玉米种子等物资款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元,并承担因延期还款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547,341.76 元;(3) 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玉米杂交种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6,470,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港国际”)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签订《预包装食品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上海公司向陆港国际采购包装食品,陆港国际共向上海公司供货3批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总价款40,212,801.1元。依照约定,上海公司应在收货30内付清全部货款,受疫情影响,销售客户账期内未能及时回款,上海公司与陆港国际积极沟通协商货款分期支付计划,至2020年4月30日完成了500万元货款支付,未能达到陆港国际预期,至6月24日上海公司累计完成1,900万元支付,剩余21,212,801.1元尚未完成支付。目前上海公司与陆港国际仍在持续积极沟通剩余货款的支付方式与和解方案。

3)、原告方诉讼请求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212,801.1元;(2)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违约金5,281,920.17元;(3)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090,000元,以上合计:41,584,721.27元;(4)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5)因原告追索债权产生的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有被告承担。同时原告针对该诉讼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出具了(2020)新01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41,584,721.27元或相应价值财产;(2)如上述款项查封不足,也可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4)、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签收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起诉书及传票,因签收人于2020年6月22日去北京出差,于28日返回后受疫情因素影响被隔离,签收人在隔离期间未及时通知安排其他人拆封邮件,从而致使公司实际收到本案起诉书时间为7月4日。截止本公告日,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6月已向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400万元,买卖合同双方仍在协商剩余21,212,801.10元货款支付方式及逾期费用的计算支付,并积极协商达成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5月5日,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以下简称“尚融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即甲方)(以下简称 “上海公司”) 签订编号为DHSR20190401《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协助其中国境内自其指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事宜”;根据甲方出具的《委托采购订单》,乙方在认可的货值范围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协议有效期: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等内容。

其后尚融公司又与上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HSR20190401-B的《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在实务操作中需进一步明确具体交易的细节内容进行补充约定。鉴于前述《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公司的控股股东敦煌种业与尚融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约定敦煌种业为上海公司在以上《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义务向上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2年,自《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若上海公司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应付货款债务,尚融公司可直接要求敦煌种业在最高保证期限内履行应付货款义务。

依前述《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尚融公司与上海公司签订多份《委托采购订单》,尚融公司依约完成《委托采购订单》项下交货义务,上海公司亦出具《收货确认函》,且双方签订多笔《对账单》,业务期间上海公司出现过货款逾期情况,自2019年12月1日起,尚融公司因自身原因全面停止了供应链资金业务,上海公司与尚融公司相互达成谅解,积极协商沟通存量业务资金分期支付、尚融公司租赁仓库费用、分期支付期间费用计算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疫情影响,上海公司至4月30日陆续支付尚融公司5,187,353元,仍欠付应付尚融公司货款净额33,542,617.2元。根据双方协商分期清偿方案,上海公司于6月期间支付1,100万元。目前上海公司与尚融公司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确定全面和解协议。

3)、原告方诉讼请求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43,376,294.20元;(2)被告1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190,921元,以上1-2项暂计为49,567,215.2元;(3)被告2对被告1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起诉书及传票。上海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尚融公司因自身原因提前停止合同执行,双方即开始协商存量应付货款支付方案,受疫情影响未能有效沟通达成一致,协商期间上海公司持续履行支付义务,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支付16,187,353元,上海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对应付货款金额为22,542,617.20元,合同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商讨确定全面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海公司正积极与陆港国际就剩余货款支付方式积极协商以达成和解方案,尽快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投资”)持有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股份比例将从13.37%减少至12.07%,中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树根合计持有浙江鼎力股份比例将从60.86%减少至59.56%。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鼎投资发来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9-11-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0.72
	集中竞价	2020-7-3	人民币普通股	703,300	0.14
	集中竞价	2020-7-6	人民币普通股	595,260	0.12
	集中竞价	2020-7-7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0	0.31
	合 计	-	-	5,299,560	1.30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5日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股份总数由346,775,408股增加至485,485,571股。上述减持比例分别根据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而得,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中鼎投资一致行动人许树根未发生权益变动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4、中鼎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49,100	13.37	58,589,180	12.07
许树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689,000	47.49	230,564,600	47.49
合计	--	211,038,100	60.86	289,153,780	59.56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5日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